

本报北京12月27日电（记者姜洁）日前，中央纪委对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这8起典型问题是：

河北省水利厅移民迁建办公室主任、时任省脱贫攻坚成效督查验收评估工作第九组常务副组长李高奎等人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2017年1月7日至10日，由李高奎带队一行7人对吴桥县脱贫攻坚进行核查验收期间，接受吴桥县委办公室确定的258元/人/天用餐标准的公务接待，超过了当地100元/人/天的接待用费标准。其间，每餐均由5至10名县领导和县直单位负责人轮流陪同用餐，超过了规定的陪餐人数。餐中还存在提供香烟和高档菜肴问题。李高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桥县委书记张长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时任吴桥县委办公室主任袁志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参与超标准接待人员受到相应处理。有关人员退赔了超标准费用。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原副部长梁立军违规接受公款宴请问题。2016年7月13日，梁立军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换届考察组组长的身份，带领考察组一行6人在赤峰市进行考察。7月14日晚和15日晚，梁立军两次违规带领考察组全体成员接受赤峰市委组织部的在该市某酒店安排的公款宴请。7月23日考察结束后，梁立军带领考察组全体成员再次接受赤峰市政府在政府机关餐厅安排的公款宴请。3次公款宴请费用共计10534元，均由赤峰市接待办统一结算。梁立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被降为正处级，调离组织部门；其他人员受到相应处理，并责令退赔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宴请费用。

上海市松江江区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徐荣等人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问题。2017年3月14日晚，徐荣等9名区环保局干部在松江区某饭店接受从事环保评估咨询的某民营企业董某安排的宴请，餐费共计1036元由董某个人支付。晚餐后，徐荣等3人离开，该局副局长章立、环境监察支队队长姚春云等其他6人还接受董某在松江区某KTV娱乐场所安排的娱乐活动，消费共计2600元由董某个人支付。徐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章立、姚春云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参与宴请及接受娱乐活动安排的区环保局干部分别受到相应处理。审查期间，徐荣等人将餐费和娱乐费用退给董某。

浙江省绍兴市公安局原调研员徐明法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问题。2017年9月1日和29日，徐明法等入先后2次接受绍兴市某民营企业陈某某的邀请，到绍兴市越城区某饭店聚餐。餐费、酒水费共计2700元均由陈某某承担。9月9日，徐明法还接受陈某某在乐清市组织的宴请和出海捕鱼活动，餐费、出海捕鱼等费用共计4088元均由陈某某承担。徐明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撤职处分。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王积良违规操办其女婚宴并收受礼金问题。王积良分别通过电话、发短信和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各处室等形式，邀请其同事、朋友参加其女婚礼答谢宴，并于2017年5月10日（周三）中午和晚上两次设宴，共13桌130余人参加。其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法院党员干部共80人。在操办婚宴中还安排其下属人员负责现场的组织、接待等事宜。王积良在报备其女举办婚宴事项时，未如实报告其女已于5月1日完婚的事实，并以举办答谢宴为名违规收受礼金共4.34万元。王积良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被免去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执行局局长职务，其违规收受的礼金被收缴。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东升街道党委书记王元斌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6年10月28日，东升街道在未向区领导报告的情况下，由王元斌主持召开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于2016年11月4日至2017年2月10日，组织街道干部职工及部分家属共计86人，分4批分别前往重庆、贵州、四川等地开展摄影采风活动。2017年2月15日，王元斌再次主持召开党工委会议决定，于2017年2月19日至3月3日，以到福建、广东学习招商引资和城市建设的名称，组织在编干部29人，分2批分别前往福建、广东参观学习，其中游览了多个旅游景点。此次参观学习，王元斌将外出学习安排先后报纳溪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庆（联系东升街道）和区委副书记李仁军签字同意，并口头向区委书记徐利作了报告，但未提及旅游事宜。两次外出共花费21.78万元。王元斌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李庆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落实主体责任不力的徐利、李仁军受到诫勉谈话。相关费用由参加人员承担。

国家统计局资料中心原党支部书记、主任曹志刚等人培训期间借机旅游等问题。2016年8月24日至27日，资料中心在新疆伊犁地区伊宁市举办培训班。其间，曹志刚擅自决定调整培训日程，组织22名参训人员到旅游景点参观游览和购物；部分人员的门票由下属单位以工作人员考察的名义联系减免；资料中心还为参训人员就餐提供了烟酒。参观游览期间的租车、烟酒等费用共7600余元，与本次培训费用一并计入业务合作单位提供的培训费中列支。培训结束后曹志刚等5人赴乌鲁木齐开展调研工作，先后两次接受下属单位超标准接待，并收受其赠送的土特产。曹志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参与的党员干部分别受到相应处理，并退赔相关费用。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阎良工务段原段长杜永胜组织公款旅游问题。2017年10月25日至26日，根据西安局集团公司的安排，阎良工务段段长杜永胜组织部分干部职工共24人，由副段长赵晓红、纪委书记鱼晓鹏带队，前往上海参观某展览会。10月27日至30日，组织参观人员集体赴浙江杭州、嘉兴等地的景区参观旅游。此次参观旅游费用共计85920元，由杜永胜安排段劳动服务公司用公款解决。此次参观前，杜永胜就此事与段党委书记仇立峰进行了简要沟通，但未提及旅游事宜，仇立峰也未过问行程、费用等情况。参观返程后，仇立峰得知参观人员集体旅游问题，既没有组织查处，也未向上级报告。杜永胜、赵晓红分别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撤职处分；鱼晓鹏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处分；仇立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西安局集团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张平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参与旅游的其他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参加参观旅游的人员退赔了有关费用。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率先垂范、身

体力行，驰而不息、狠抓不放，刹住了面上享乐奢靡歪风，扭转了不正之风惯性，党风政风为之一新，社风民风向上向善，作风建设成效有口皆碑、有目共睹，成为党的建设一张亮丽名片。但必须清醒地看到，“四风”问题积习甚深、顽固复杂，高压之下出现改头换面、由明转暗等隐形变异，还有一些党员干部，置党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心存侥幸，明知故犯，不收敛、不收手、不知止，必须受到严肃处理。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8起问题，有6起发生在2017年或违纪行为持续到2017年，这说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纠正“四风”任重道远。党的十九大闭幕后不久，党中央出台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近期，习近平总书记又就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充分表明了党中央从自身做起、以上率下的坚强决心，释放出了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的强烈信号。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作风建设的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根本，保持政治上的冷静清醒，保持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按照劲头不松、力度不减、持之以恒、久久为功的要求，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一刻不停歇纠正“四风”，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风化俗、成为习惯，把作风建设这张亮丽名片越擦越亮。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人强调，2018年元旦、春节假期是党的十九大后第一个重要节点，也正值各地人大、政府、政协换届时节，“两节”和换届两个重要节点重叠，能否风清气正、能否彻底遏制“节日腐败”，关乎人民群众对我们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信心与信任，关乎党的十九大后持续深入抓作风建设的能否开好局、起好步。各级党员干部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充分认识党中央抓作风建设的顽强意志品质和坚定决心，充分认识认识到保持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的重大意义，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作为检验“四个意识”强不强、是否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自觉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能否做到行动自觉和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和试金石，带头严格落实，充分发挥“头雁效应”。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守重要时间节点不放松、严抓严管、守土尽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严管监督执纪问责，紧盯“两节”和换届期间“四风”问题易发多发领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问题；对党的十九大后不收敛不收手、仍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党员干部，一律从严处理，持续释放越往后对“四风”问题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确保节日和换届期间风清气正。

# 关于对《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17年12月22日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 张晓明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委托，现就《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基本情况

广深港高铁是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合作项目，其中，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投资兴建的香港段将于2018年第三季度建成通车。为实现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全国高铁网络互联互通，保障广深港高铁香港段的运输、经济和社会效益最大化，中央有关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反复研究，并参考了此前在广东省深圳湾设立内地口岸区和港口口岸区并实施“一地两检”的模式，一致认为，在广深港高铁香港特别行政区西九龙站（以下简称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并实施“一地两检”是最佳方案。该方案的主要内容是，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分为香港口岸区和内地口岸区，由双方分别按照各自法律，对乘坐高铁往来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人员及其随身物品和行李，进行出入境边防检查、海关监管、检验检疫等出入境监管。鉴于在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涉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设立内地口岸区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权（包括司法管辖权）的划分和法律适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明确相应的法律依据和具体实施办法，中央有关部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过深入研究后同意采取“三步走”程序作出有关安排，即：第一步，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签署《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以下简称《合作安排》）；第二步，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合作安排》；第三步，双方通过各自法律程序落实《合作安排》。经国务院授权，2017年11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省长马兴瑞代表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正式签署了《合作安排》，完成了“三步走”程序的第一步。

## 二、《合作安排》的主要内容

《合作安排》共5章17条正文和1个附件，主要内容内容包括：一是规定口岸设置的相关事宜。明确在西九龙站设立香港口岸区和内地口岸区，实施“一地两检”；规定内地口岸区的范围并明确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广深港高铁营运中的列车车厢也视作在内地口岸区范围之内；明确内地口岸区场地使用权的取得、期限及费用等事宜由双方签订合同作出规定。二是规定内地口岸区的管辖权限。明确除了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事项外，人员、物品的出入境监管和内地口岸区内的治安等其他所有事项均由内地根据内地法律实施管辖，并明确内地口岸区视为“处于内地”。内地将派驻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海关、检验检疫机构、口岸综合管理机构 and 铁路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的事项主要与运营管理西九龙站和高铁香港段相关，包括有关香港特别行政区工作人员履行职务或与履行职务相关的事项、有关西九龙站建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保险和设计、维修保养标准和责任的事项，有关管理及监察广深港高铁香港段铁路系统安全运作及环境

## （上接第四版）

5.下列在内地口岸区的机构或人士之间的合约或其他民事法律关系的事宜：广深港高铁香港营运商、西九龙承建商、物料或服务供应商、上述单位的员工及广深港高铁乘客；但当事人以协议（包括书面、口头或双方实际行动行为）作出相反意思表示者除外；6.由广深港高铁香港营运商及内地营运商签订的《广深港高铁运营合作协议》（包括日后的修改或补充协议）中规定由广深港高铁香港营运商负责的事项。

**第八条** 西九龙站的铁路运输服务管理由香港特区负责。有关铁路运输服务管理方面的制度由内地与香港特区相关机构另行协商确定，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香港特区对高铁（包括广深港高铁香港段）乘客实行实名制售票，并进行实名制查验；
- 2.香港特区对进入西九龙站离境的高铁乘客进行安全检查。

## 第三章 对高铁香港段乘客的出入境监管

**第九条** 前往香港特区的乘客离开内地口岸区前视为处于内地，由内地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海关、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内地法律对其进行出境监管。符合内地法律的，依法允许其出境。违反内地法律的，由上述内地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第十条** 前往内地的乘客进入内地口岸区后即视为处于内地，由内地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海关、检验检疫机构依照内地法律对其进行入境监管。符合内地法律的，依法允许其入境。违反内地法律的，由上述内地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依法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第四章 联络协调与应急处理机制**  
**第十一条** 双方同意建立口岸协商联络机制，加强在通关协调、联合打私、治安消防、反恐防暴等各个方面的沟通与合作，确保内地口岸区安全、顺畅、高效运行和有效监管。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建立应急处理机制，共同编制应急预案，以协助内地处理内

管制的事项等六类。西九龙站的铁路运输服务管理也由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并明确其实行实名制售票、对乘客进行查验和安检。

三是规定联络协调与应急处理机制。双方同意建立口岸协商联络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和联络员制度，定期安排联合演练，并共同制定和签署关于西九龙站口岸运行管理的协作实施方案。明确双方在内地口岸区进行活动和处理突发、紧急事件等有关事项的相关原则。

四是规定争议解决以及《合作安排》的修改、生效等其他相关事宜。《合作安排》规定，“本合作安排报中央人民政府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生效后”，“如因西九龙站口岸运行条件和监管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需对本合作安排进行修改，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签署书面文件，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

《合作安排》附件包括西九龙站B2入境层、西九龙站B3离境层和西九龙站B4月台层示意图。

## 三、关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合作安排》的理由

在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是“一国两制”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由于涉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设立内地口岸区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权（包括司法管辖权）的划分和法律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地位和职权的规定，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合作安排》，明确《合作安排》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可为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进一步提供宪制性法律基础，为国务院批准内地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并派驻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提供法律依据。

为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会同中央有关部门起草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决定草案已经国务院同意。

## 四、《合作安排》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文的关系

鉴于香港社会对《合作安排》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文的关系问题比较关注，现一并作出说明。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签署《合作安排》的权力来源。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与内地有关方面就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并实施“一地两检”的相关问题协商作出适当安排，不改变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区域范围，不影响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不减损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依法享有的权利和自由，是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根据宪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第二条）、实行单独的出入境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第四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二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享有管理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第七条），提供经济和法律环境以鼓励投资、技术进步并开发新兴产业（第一百一十八条），制定适当政策促进和协调各行业发展（第一百二十九条）

等权力。因此，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区域内设立口岸并实施“一地两检”，是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的有关权力的体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协商签署《合作安排》提供了法律基础。也就是说，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法享有的高度自治权，是其与内地作出上述“一地两检”安排的权力来源。

（二）与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有关规定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全国性法律除列入本法附列三者外，不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任何列入附件三的法律，限于有关国防、外交和其他按本法规定不属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该条规定的是全国性法律延伸适用至整个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情况，包括有关范畴及其适用途径。具体说，就是该条规定中有关全国性法律实施的范围是整个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主体主要是香港特别行政区，适用对象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所有人。而在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实施全国性法律，其实施范围只限于内地口岸区，实施主体是内地的有关机构，适用对象主要是处于内地口岸区的高铁乘客。这种情况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实施全国性法律的情况不同，不存在抵触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问题。《合作安排》还明确规定，就内地法律的适用以及管辖权的划分而言，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被视为“处于内地”。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合作安排》并作出决定，即可为全国性法律仅在西九龙站内地口岸区实施提供充足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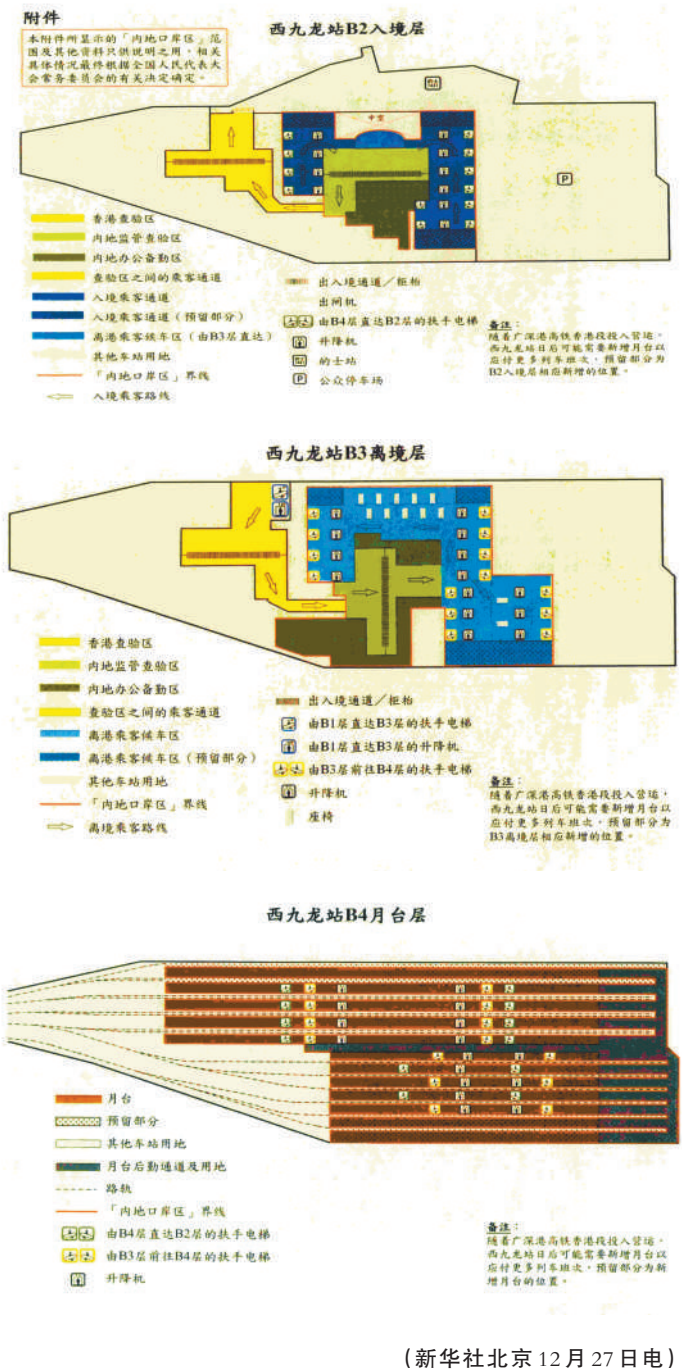
（三）与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授权条文的关系。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权力”。有建议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可据此授权在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并实施“一地两检”。我们认为，《合作安排》涉及的法律问题比较复杂，需要通过“三步走”程序解决不同层面的法律问题。其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既要确认香港特别行政区依据其享有的高度自治权与内地协商签署《合作安排》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又要授权内地在西九龙站设立内地口岸区并派驻机构依照内地法律履行职务，采用作出批准决定的方式，更为适当。

## 五、国务院的审核意见

国务院经审核认为，在西九龙站实施“一地两检”有利于实现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全国高铁网络的互联互通及广深港高铁香港段的运输、经济、社会效益最大化，有利于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之间的人员往来和经贸活动，有利于深化香港特别行政区与内地的互利合作，有利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对于保持香港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合作安排》充分考虑了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方面的关切，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适应西九龙站设立口岸的实际需要，可以保障内地口岸区运行管理的安全、顺畅、有效。

《关于批准〈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在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设立口岸实施“一地两检”的合作安排〉的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



（新华社北京12月27日电）